

2026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

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实现 2026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生产和使用（均指受控用途，以下同）控制目标，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目标导向、稳中求进、分段实施、分类施策的工作原则，落实年度履约淘汰任务，合理设定、科学分配国家 ODS 年度配额总量，在保持 ODS 配额管理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生产与使用同步履约，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国家履约目标实现。

本方案适用于含氢氯氟烃（HCFCs）生产和使用单位，四氯化碳（CTC）使用单位。适用受控物质包括《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规定的“第三类 四氯化碳”和“第五类 含氢氯氟烃”中的 6 种物质，分别是一氯二氟甲烷（HCFC-22）、1,1-二氯-1-氟乙烷（HCFC-141b）、1-氯-1,1-二氟乙烷（HCFC-142b）、1,1-二氯-2,2,2-三氟乙烷（HCFC-123）、1-氯-1,2,2,2-四氟乙烷（HCFC-124）、1-氯-2,2,2-三氟乙烷（HCFC-133a）。

二、配额总量设定

（一）含氢氯氟烃（HCFCs）配额总量

我国 HCFCs 生产和使用基线值，以消耗臭氧潜能（ODP）值为单位，分别为基线年（2009—2010 年）我国 HCFCs 的年平均生产量 29122 ODP 吨和年平均使用量 18865.5 ODP 吨。

根据《中国含氢氯氟烃生产、使用行业第二阶段淘汰管理计划（2021—2026 年）》，2026 年度我国 HCFCs 生产和使用量分别削减基线值的 71.5% 和 76.1%。通过设定生产配额总量实现生产量削减目标，设定内用生产配额总量和使用配额总量实现使用量削减目标。因无进口配额，内用生产配额总量与使用配额总量相等。确定 2026 年度我国 HCFCs 生产配额总量为 151416 吨，内用生产配额总量和使用配额总量均为 79724 吨，分别折合 8292.4 ODP 吨和 4378.8 ODP 吨。

（二）CTC 配额总量

按照议定书有关要求，我国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已禁止 CTC 受控用途的生产和使用，但允许实验室及分析用途（以下简称试剂用途）和化工助剂用途（以下简称助剂用途）豁免使用。自 2019 年起生态环境部每年分别核发 CTC 试剂用途和助剂用途使用配额 150 吨和 180 吨，2026 年度保持不变。

三、配额总量分配

（一）分配范围

1. HCFCs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

2026 年度 HCFCs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分配范围为有 HCFCs 生产设施且核定有基线年 HCFCs 生产记录的单位（见附 1）。

2. HCFCs 使用配额

2026 年度 HCFCs 使用配额分配范围为核定有基线年 HCFCs 使用记录且年使用量达到 100 吨（含）以上的单位（见附 2）。

3. CTC 使用配额

2026 年度 CTC 使用配额分配范围为有 2025 年度 CTC 使用配额的单位（见附 3）。

（二）分配数量

HCFCs 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使用配额和 CTC 使用配额均以吨为单位按品种分配。

1. HCFCs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

2026 年度 HCFCs 生产配额总量 151416 吨和内用生产配额总量 79724 吨全部分配。具体分配情况见下表：

表 1 2026 年度 HCFCs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分配情况

单位：吨

| 物质品种 | 2026 年度生产配额 | 与 2025 年度相比生产配额削减 | 2026 年度内用生产配额 | 与 2025 年度相比内用生产配额削减 |
|-----------|-------------|-------------------|---------------|---------------------|
| HCFC-22 | 146068 | 3000 | 77952 | 2910 |
| HCFC-141b | 0 | 9157 | 0 | 3395 |
| HCFC-142b | 3360 | 0 | 1240 | 0 |
| HCFC-123 | 1738 | 0 | 432 | 0 |
| HCFC-124 | 250 | 0 | 100 | 0 |
| HCFC-133a | 0 | 0 | 0 | 0 |

2. HCFCs 使用配额

HCFCs 使用配额总量中分配的部分为有基线年 HCFCs 使用记录且年使用量达到 100 吨（含）以上的单位的 2026 年度 HCFCs 使用配额量。

3. CTC 使用配额

2026 年度 CTC 试剂用途使用配额总量 150 吨和助剂用途使用配额总量 180 吨全部分配。

(三) 分配方法

1. HCFCs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

根据 2025 年度某品种 HCFCs 生产配额占全国该品种生产配额总量比例，和该品种 HCFCs 生产配额削减总量计算各生产单位 2026 年度该品种 HCFCs 生产配额削减量，确定各生产单位 2026 年度 HCFCs 生产配额，计算公式如下（内用生产配额与生产配额相同）：

$$Q_{2026} = Q_{2025} - R \times Q_{\text{削减总}}$$

式中：

Q_{2026} — 2026 年度某品种 HCFCs 生产配额或内用生产配额，单位：吨；

Q_{2025} —2025 年度某品种 HCFCs 生产配额或内用生产配额，单位：吨；

R—生产单位 2025 年度某品种 HCFCs 生产配额或内用生产配额量占全国该品种 HCFCs 生产配额或内用生产配额总量比例；

$Q_{\text{削减总}}$ —2026 年度与 2025 年度相比某品种 HCFCs 生产配额或内用生产配额削减总量，单位：吨。

2. HCFCs 使用配额

根据基线年某品种 HCFCs 使用量和所属行业 2026 年度削减基线值的比例，采用“使用配额=基线年使用量×（1-行业削减比例）”

的方法确定各使用单位 2026 年度 HCFCs 使用配额。其中，房间空调器行业 2026 年度削减比例为 70%，工商制冷空调行业削减比例为 67.5%，与 2025 年度相同。聚氨酯泡沫行业、挤出聚苯乙烯泡沫行业、清洗行业削减比例为 100%。削减后使用量小于 100 吨的单位无需申请使用配额。

3. CTC 使用配额

2026 年度各单位的 CTC 使用配额与 2025 年度相同。

四、配额核发

ODS 的生产和使用单位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生态环境部提交 2026 年度 ODS 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使用配额申请及相关材料，并遵循按需申请原则，申请的配额量不大于根据本方案分配方法确定的配额量。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 2026 年度 ODS 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使用配额。

五、配额调整

HCFCs 生产和使用单位可申请调整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使用配额。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调整。配额调整包括申请 2026 年度配额时的调整和获得 2026 年度配额后实施过程的年中调整。

（一）调整原则

1. 配额调整分为年度配额调整和永久性配额调整。
2. 用于调整的配额须为根据本方案确定的且未使用的配额。

3. 调整后配额量应符合该单位 ODS 生产或使用设施环评管理要求。

4. 同一品种 ODS 配额可在生产单位间或同行业使用单位间进行等量调整。

5. 不同品种 ODS 配额调整须遵循以下原则：

(1) 满足议定书履约要求及生产和使用行业控制目标要求；

(2) 属于同种受控用途的调整且不得增加总 ODP 吨数。

(二) 调整程序

有 ODS 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使用配额调整需求的单位，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配额申请时，同步提交符合条件的配额调整申请，包括同一品种和不同品种配额调整申请，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调整。

ODS 生产和使用单位获得 2026 年度配额后，生态环境部根据行业需求在 2026 年期间安排两次 ODS 配额调整，包括同一品种和不同品种配额调整。提交配额调整申请的日期分别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和 8 月 31 日前，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调整。

六、其他事项

(一) 对存在利用 ODS 生产或使用设施非法生产或使用议定书受控物质被查处等情形的单位，不予发放 2026 年度该品种 ODS 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使用配额。

(二) ODS 生产或使用单位进行更名、搬迁、合并等，须参照配

额调整程序进行申请，由更名、搬迁、合并等结束后存续或新设的单位承继 ODS 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使用配额。

（三）根据履约工作进展和行业发展需求，生态环境部商有关部门可对 ODS 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使用配额进行统一调整。

（四）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积极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依照本方案申请配额。生态环境部将组织开展 2026 年度配额执行情况的核实工作。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中配额管理有关规定的单位，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附 1

HCFCs 生产单位名单

| 序号 | 省 | 单位名称 |
|----|---------------|------------------|
| 1 | 内蒙古 |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
| 2 | 江苏 | 阿科玛（常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 3 | |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 4 | |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
| 5 | | 泰兴市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
| 6 | | 浙江 |
| 7 |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 |
| 8 |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 |
| 9 |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10 | 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 |
| 11 |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 |
| 12 | 临海市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 |
| 13 | 江西 | |
| 14 | | 江西兴氟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5 | 山东 | 山东东岳绿冷科技有限公司 |
| 16 | |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7 | 四川 |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附 2

HCF Cs 使用单位名单

| 序号 | 省 | 单位名称 |
|----|----|------------------|
| 1 | 河北 |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 2 | 江苏 |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
| 3 | |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
| 4 | 浙江 |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
| 5 | 安徽 |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
| 6 | | 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
| 7 | |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
| 8 | |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9 | 山东 | 青岛海尔（胶州）空调器有限公司 |
| 10 | 河南 | 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
| 11 | 湖北 |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 12 | | 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
| 14 | 广东 |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 15 | | 广州华凌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16 | |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
| 17 |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18 | |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 19 | |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
| 20 | | 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 21 | |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

| 序号 | 省 | 单位名称 |
|----|----|----------------|
| 22 | 重庆 |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
| 23 | |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 24 | |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 25 | | 重庆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

附 3

CTC 使用单位名单

| 序号 | 省 | 用途 | 单位名称 |
|----|----|------|----------------------|
| 1 | 天津 | 试剂用途 | 利安隆博华（天津）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
| 2 | | 试剂用途 | 天津市科密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
| 3 | 江苏 | 试剂用途 |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白茆分公司 |
| 4 | | 试剂用途 |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
| 5 | 广东 | 试剂用途 |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
| 6 | | 试剂用途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 | 吉林 | 助剂用途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